

杀人犯罪被害人研究

SHAREN FANZUI BEIHAIREN YANJIU

●● 蔡雅奇◎著

杀人犯罪被害人研究

SHAREN FANZUI BEIHAIREN YANJIU

蔡雅奇◎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杀人犯罪被害人研究/蔡雅奇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620-5542-6



Ⅰ. ①杀… Ⅱ. ①蔡… Ⅲ. ①杀人—刑事犯罪—被害人—研究—中国
Ⅳ. ①D91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2613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7.5
- 字 数 160千字
-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28.00元



序 言

杀人犯罪是侵害人身型暴力犯罪的典型形式，是对社会危害最大的犯罪类型之一，也是犯罪学的重要研究领域之一。长期以来，犯罪学家和刑法学家等从犯罪学、刑法学角度对杀人犯罪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揭示出杀人犯罪的一些特点和规律。不过，从被害人学的视角对杀人犯罪进行的研究，相对而言是较少的，进行这方面的探讨具有独特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可以有效地填补以往研究的不足。

同时，还应当看到，受研究资料相对匮乏、统计数据较难获取、被害人学科发展相对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对杀人犯罪进行被害人学方面的探究，存在着很多困难。因此，对杀人犯罪进行被害人学方面的探讨，不仅具有重要的意义，更需要可贵的勇气。

从上述方面来看，蔡雅奇博士的《杀人犯罪被害人研究》一书的写作和出版，是弥足珍贵的。

这本书是在修正完善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部学术著作。当年，作为本书基础的博士论文，以恰当的研究选题、严谨的理



论论证、恰当的研究方法，获得了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的一致好评，其中的一些内容，得到了大家的充分肯定。例如，以杀人犯罪的自然发生阶段为节点，对杀人犯罪前、杀人犯罪中、杀人犯罪后的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进行了详尽研究；在杀人犯罪的被害原因方面，对被害性、被害原因和被害诱因的研究较为深入；对杀人犯罪中的被害人过错的特点及其与杀人犯罪量刑的关系的研究，较为深刻；在对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保护和救济方面，从被害赔偿、被害补偿、被害救助三个角度进行了全面阐述，较为全面。在此基础上，本书进行了不少扩充和修正，使得体系更加完善、行文更加流畅、观点更加准确。例如，在犯罪被害人的分类方面，增加了对无过错被害人的论述，并结合近几年无辜被害现象日益增多的现实，进行了深入思考；在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一章中，加大了对二者角色转换关系的研究力度；在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一章中，增加了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参与的域外考察内容。当然，瑕不掩瑜，本书还存在着一些值得商榷和完善的地方，例如对杀人犯罪被害原因的分析还应进一步强化，对被害原因与犯罪原因的区分还有待进一步斟酌，对被害预防的研究还可继续深入，但这些都不影响本书的价值。可以讲，本书是一部选题意义重大、书写严谨规范、论述深入精当、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著作。

本书的作者蔡雅奇博士，是一位基础扎实、治学严谨的青年学者。作者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期间，勤奋好学、善于思考、注重实践，独立撰写并发表了多篇学术文章。在博士毕业后，拓展学术研究领域，丰

富研究视角，加大了对刑事诉讼法学、检察学的学习和研究，逐渐形成自己的知识结构和学术特色。作为蔡雅奇的博士生导师，我为他的学术成长和事业发展感到欣慰，对他的个人学术专著的出版表示由衷祝贺！同时，也希望他的学术研究日臻深入，人生道路越走越宽！

吴宗宪

2014年7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内容摘要

在所有的犯罪中，杀人犯罪是性质最严重、危害性最大、影响最为广泛的犯罪之一，也是最令人感到恐惧的犯罪之一。作为一种最具代表性的暴力犯罪，杀人犯罪具有多发性、多变性、多样性和多因性的特征。因此，对杀人犯罪进行多方面的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和价值。

犯罪从来都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是与被害相伴而生的一个范畴。被害是犯罪的后果，被害人是遭受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从这个角度而言，没有犯罪人自然也就没有被害人。但由于被害人在犯罪的产生、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加之被害人与犯罪人在犯罪前、犯罪中和犯罪后等阶段往往存在着互动关系和角色转换关系，因此，也可以说，没有被害人也就没有犯罪人。犯罪与被害、犯罪人与被害人，都是被害人学研究的对象。

本书以犯罪学、被害人学为基本研究视角，并基于刑事一体化的立场，选取杀人犯罪的被害人这一论题，对相关基本问题展开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本书综合运用了案例收集法、统

计分析法、文献调查法和思辨研究法等四种研究方法。全书共六章。

第一章是杀人犯罪被害人概述。共分五节，对杀人犯罪被害人及其相关概念、杀人犯罪被害人的国内外研究概况、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进行了相关介绍和研究。其中涉及诸多基础性概念，如被害人、犯罪被害人、直接被害人、杀人犯罪、杀人犯罪被害人、被害人学，等等。对这些基本概念的界定和厘清，是进行后续研究的基础。

第二章研究了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共分三节，对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关系，进行了相关探讨。其中，互动关系是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最重要的关系。

第三章对杀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原因进行了研究。共分三节，从被害人的角度介绍了杀人犯罪得以发生和出现的个人原因、家庭原因和社会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被害人的个人原因。对被害原因的分析和研究，有助于采取有针对性的被害预防措施。

第四章讨论了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共分三节，对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关系进行了域外考察，并对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参与、杀人犯罪被害人过错与量刑进行了理论研究和比较研究。研究发现，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体系和制度中具有极大的参与空间，其与犯罪人都应该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恢复性司法的理念和模式下，被害人的地位和作用，理应得到应有的重视。



第五章对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保护和救济问题进行了探讨。共分五节，在对刑事被害救济制度进行简要介绍的基础上，对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保护和救济问题做了相关研究。其中，杀人犯罪被害人的救济，包括被害赔偿、被害补偿和被害社会援助三个部分。对被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保护和救济活动，对于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恢复其原有正常的生活、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六章论述的是杀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预防。共分三节，首先对被害预防的一般原理进行了介绍，其次对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个人预防进行了探讨，最后还着重研究了杀人犯罪的社会预防等内容。其中，情境预防是杀人犯罪被害人个人预防的一个重要内容。

目 录



序 言 / 1

内容摘要 / 4

第一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概述 / 1

第一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及其相关概念 / 1

一、犯罪被害人概述 / 2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 / 14

第二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研究概况 / 14

一、国外研究概况 / 15

二、国内研究概况 / 26

第三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研究方法 / 30

一、杀人犯罪被害人研究的困难性 / 30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的具体研究方法 / 32

第四节 目前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状况 / 37

一、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类型 / 38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特征 / 42

第五节 研究杀人犯罪被害人的意义 / 47

一、有助于增进对杀人犯罪被害现象的了解 / 47

二、有助于促进刑事司法的发展 / 48



三、有助于对杀人犯罪进行有效的被害预防 / 49

四、有助于为杀人犯罪被害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救济和幫助
活动 / 49

第二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 51

第一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关系概述 / 52

一、被害人与犯罪人关系的一般理论 / 52

二、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 55

三、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关系 / 70

第二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关系 / 73

一、杀人犯罪前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 74

二、杀人犯罪中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 81

三、杀人犯罪后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 83

第三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关系 / 85

一、被害人与犯罪人角色转换的可能性 / 85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与犯罪人的角色转换类型 / 86

第三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原因 / 90

第一节 个人原因 / 91

一、被害性的一般理论 / 91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个人原因 / 94

第二节 家庭原因 / 101

一、不良的家庭环境 / 102

二、不良的婚姻生活 / 103

第三节 社会原因 / 104

一、社会环境原因 / 104

二、社会文化原因 /	109
第四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 /	112
第一节 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关系的域外考察 /	113
一、介绍和梳理：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的历史流变 /	113
二、被害人参与刑事司法的具体表现 /	116
三、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	119
第二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司法参与 /	123
一、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参与量刑 /	124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与刑事和解 /	129
第三节 杀人犯罪的被害人过错与量刑 /	138
一、被害人过错的一般理论 /	138
二、杀人犯罪被害人过错的特征与对量刑的影响 /	142
第五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保护和救济 /	149
第一节 刑事被害救济制度概述 /	149
一、刑事被害救济的特征 /	150
二、刑事被害救济的意义 /	151
第二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保护 /	154
一、犯罪被害人保护的域外考察 /	155
二、对杀人犯罪被害人的保护 /	159
第三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赔偿 /	164
一、被害赔偿概述 /	164
二、对杀人犯罪被害人进行被害赔偿的几个问题 /	168

第四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补偿 / 173

一、被害补偿概述 / 173

二、对杀人犯罪被害人进行被害补偿的几个问题 / 175

第五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社会援助 / 177

一、被害人社会援助概述 / 177

二、对杀人犯罪被害人进行社会援助的主要内容 / 183

第六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的被害预防 / 189

第一节 被害预防的一般理论 / 190

一、被害预防概述 / 190

二、被害预防的种类 / 193

三、被害预防的意义 / 195

第二节 杀人犯罪被害的个人预防 / 197

一、杀人犯罪被害的个人预防概述 / 197

二、杀人犯罪被害各个阶段的个人预防 / 198

三、杀人犯罪被害的情境预防 / 201

第三节 杀人犯罪被害的社会预防 / 205

一、社会整体预防 / 206

二、家庭预防 / 209

三、社区预防 / 211

参考文献 / 214

后 记 / 226

第一章

杀人犯罪被害人概述

杀人犯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犯罪行为。作为一种最具代表性的暴力犯罪，杀人犯罪是最古老的犯罪之一，也是性质最严重、危害性最大的犯罪之一。

杀人犯罪被害人是指遭受杀人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自然人。本部分主要围绕着杀人犯罪被害人相关的概念、杀人犯罪被害人的类型等基本问题进行研究。此外，国内外对这一问题的相关研究情况以及研究方法和意义，也将是本部分探讨的内容。

第一节 杀人犯罪被害人及其相关概念

“困难始于界说。如若我们认真地想一想，就知道界说含有束缚和约束的作用。界说一方面指示它的使用者，另一方面显示出使用者的取向。界说埋藏在它的使用者的观念与它的理论



化的工作之中。”^{〔1〕}对与杀人犯罪被害人有关的概念进行界定和厘清，是进行下一步研究的基础。

一、犯罪被害人概述

（一）被害人的含义

被害人是一个没有固定含义的概念。一般认为，被害人是因各种原因而遭受伤害、损失或困苦的人。^{〔2〕}

从词源角度来看，“被害人”（victim）一词来自于拉丁文，与古代社会宗教仪式上所使用的祭祀品“牺牲”（sacrifice）一词的含义相同，二者都是指在宗教祭祀活动中使用的人、物或者其他生灵。据有关学者考证，“被害人”一词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宗教礼俗仪式上对神的祭品；二是因他人行为而受伤害或受阻碍的个人、组织、道德或法律秩序。^{〔3〕}只是在后来的词汇演化过程中，“被害人”一词的含义不断扩大。在《法学词典》里，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或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不法行为侵害的人。^{〔4〕}

关于被害人的含义，或者说关于被害人的概念，一直存在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之分，二者区分的关键在于被害人是否包括除犯罪被害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主张被害人仅限于犯罪被害人的观点，是狭义的被害人概念，否则即为广义的被害人概

〔1〕 [美] 尤劳：《政治行为论》，陈少廷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2页。

〔2〕 郭建安主编：《犯罪被害人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页。

〔3〕 张智辉、徐名涓编译：《犯罪被害者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36页。

〔4〕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编：法学词典（增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12页。

念。采广义的被害人概念的学者并不少见。例如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认为，受犯罪行为侵犯、危害或损害的被害人，可能是某个人、某种组织、道德的规范或法律制度……被害人可能是非物质的、无形的或抽象的（如作为整体的社会、信仰、国家）。〔1〕德国犯罪学家京特·凯泽（Günther Kaiser）也认为，不仅存在着具体的被害人，而且存在着抽象的被害人，经济制度便是其中之一。〔2〕我国也有学者持此观点，认为被害人不仅限于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具体的被害人，还应当包括犯罪行为所侵害的整个社会、信仰、国家等抽象的被害人。〔3〕

笔者认为，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由于被害人是犯罪行为的最终承受者，只要有犯罪人就会有被害人，因此不存在没有被害人的犯罪的情形。从这一层面来说，被害人可以包括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国家，甚至抽象的法律秩序和信仰等内容。基于这一理由，被害人的广义概念是能够成立的。但是，仔细推敲便可以发现，这种观点的根本错误在于混淆了刑法所保护的法益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二者之间的关系。〔4〕有犯罪必有被害，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并非所有的犯罪都有被害人，

〔1〕〔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2〕〔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3〕赵可、周纪兰、董新臣：《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4〕关于法益的概念及其分类，可参见张明楷：《法益初论》（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37页。

绝不能将刑法所保护的法益等同于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更不能将被害等同于被害人。因此，广义的被害人概念无形中扩大了被害人的范围，并不足取。此外，从上述广义的被害人概念来看，其实质上是从伦理道德的角度来对被害人进行的界定，但这种界定标准同样无形中扩大了被害人的范围。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并受到社会关系中各种因素（如道德、伦理和思想等）的影响和制约。那些仅仅违反了伦理道德但没有侵犯具体的被害人或取得了被害人同意的行为，是不宜作为犯罪处理的。因为它们要么属于无被害人的犯罪，要么属于基于被害人承诺的合法行为。前者如赌博、卖淫、吸毒等行为，后者如帮助他人自残、基于同意而毁坏被害人财物等行为。刑事法律具有最后手段性，刑法的谦抑性原则要求除非是严重的侵害社会法益的行为，否则不得动用刑罚手段。因此，如若采取广义的被害人概念，将可能导致被害人范围的无限扩大、与刑法谦抑性原则相悖等后果，这将使刑法的“触角”过多地伸入到私人领域，有侵犯公民个人权利之嫌。

鉴于广义的被害人概念存在着上述弊端，本书对被害人采取狭义的理解，即被害人仅包括犯罪被害人。因自然灾害、动物侵袭、民事侵权、行政侵权等事件或行为遭受损失的有关自然人，不在本书的研究范围之内。此外，因犯罪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有关单位、组织，以及抽象的社会、制度、秩序、国家等范畴，也不属于本书的研究范畴。

（二）犯罪被害人的含义及其理解

犯罪被害人是指其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自然人。对于这一概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